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汾热电”）为满足公司资金的正常周转，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，预防流动性风险，向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营贷款12,100万元，用于日常经营周转，贷款期限1年，贷款利率执行财务公司规定利率。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华发电”），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，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，预防流动性风险，扩大中长期贷款比例，同华发电公司向华夏银行朔州分行申请办理中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，用于日常经营周转，贷款期限2年，贷款利率不超过5%。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。

（三）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治发电公司”）向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郊区支行申请项目前期贷款19000万元，期限3年，融

资成本不超过4.95%，按月付息，每半年偿还本金50万元，最后一期偿还剩余本金18750万元。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本息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名称：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梁宇宁；

注册资本：32,111.11万元；

经营范围：电力、热力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；销售：粉煤灰及其制品，硫酸铵，石膏及其制品、再生水、材料设备；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权结构：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%

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45%

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%

（二）名称：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甄裕；

注册资本：壹拾亿元整；

经营范围：电力业务：发电业务；电力供应；售电业

务；电力设施安装、维修、试验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电力技术咨询服务；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（不含危险品）；电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；环保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物业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权结构：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5%
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%

（三）名称：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刘子军；

注册地址：长治市潞州区长北合成西路 13 号；

注册资本：150000 万元；

经营范围：电力商品，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；电力生产相关燃料、材料、电力高新技术、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；发电设备检修；电力工程安装、设计、施工（除土建）；工矿机电产品加工、修理；室内外装潢；采暖设备维修；设备清扫；电力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；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、调试、试验及相关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公司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持股比例
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	305,897.60	382,517.30	-76,619.70	26,824.64	-917.57	50%
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	566,597.14	445,453.38	121,143.76	35,002.40	2,994.98	95%
长治发电公司	470,664.74	295,645.12	175,019.62	225.24	152.95	100%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以上被担保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临汾热电与同煤财务公司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1. 债权人：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；
2. 债务人：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；
3. 保证人：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；
4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5. 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；
6. 担保金额：12,100 万元；
7. 保证期间：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(二) 同华发电与华夏银行朔州分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1. 债权人：华夏银行朔州分行；
2. 债务人：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；
3. 保证人：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；
4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5. 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；
6. 担保金额：19,000 万元；
7. 保证期间：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（三）长治发电公司与长治银行郊区支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1. 债权人：长治银行郊区支行；
2. 债务人：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；
3. 保证人：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；
4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5. 保证范围：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贷款本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费用）和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款项。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，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；

6. 担保金额：19,000 万元；
7. 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.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2. 董事会认为，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，以上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3. 临汾热电二股东--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，三股东--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持临汾热电股份提供反担保。

同华发电二股东--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所持同华发电股份提供等比例担保。

4. 在担保期内，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5. 临汾热电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：2020年全年预计电量销售收入6.5亿元、热费收入1.39亿元；2021年预计电量销售收入6.5亿元、热费收入1.39亿元。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，具备偿还能力。

同华发电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：2020年全年预计电量销售收入19.4亿元、计划融资10亿，资金收入共29.4亿元，

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，具备偿还能力。

长治发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：预计年收入28.22亿元，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27.61亿元，供热收入0.61亿元，折旧费用3.76亿元，利润完成2.96亿元，经营现金流6.72亿元，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，具备偿还能力。

在担保期内，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有能力和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32986.65万元，其中，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67841.5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1.01%。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担保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